2022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

资金使用情况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**项目名称：**2022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

**项目主要内容：**本项目对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助学资助，切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。保障孤儿正常完成学业，控制辍学率。

资助对象：已经被认定为孤儿身份，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资助内容：每季度发放助学金，全年助学金1万元，分4季度发放完成。

**项目周期：**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

**资金额度：**5万元（中央福彩公益金）

**项目负责人：**峨眉山市民政局副局长何强

**联系方式：**0833—2211845

**项目完成情况：**已全部完成

**接受督查情况：**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接受民政厅和乐山市民政局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项目效果

为了推进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省民政厅于2019年8月向全省市州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办发〔2019〕35号），要求各地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，精准核定保障对象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大力加强资金管理，努力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,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孤儿。

2022年1月至12月，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资助孤儿18人次，合计金额4.5万元。保障了孤儿正常完成学业，控制了辍学率，增强了他们就业创业能力。

三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

《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20〕64号）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川民发〔2021〕102号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办发〔2019〕24号）